

收文編號：1090001692

議案編號：1090309071002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645

案由：交通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觀光局決議(十二)不合法旅館及民宿業者督導措施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交通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(一)字第 109820003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決議 12 書面說明，attach1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決議(十二)，有關請本部觀光局針對不合法之旅館及民宿業者之督導措施、合法化輔導及管理辦法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(十二)(下冊 697 頁)：查我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為交通部觀光局之職掌，109 年度預算「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」編列 409 萬 3 千元。惟根據交通部統計，為非法旅館家數 105 年 539 家、106 年 608 家、107 年 624 家；房間數 105 年 1 萬 2,690 間、106 年 1 萬 2,972 間、107 年 1 萬 2,121 間(如下表)，雖房間數下降但家數卻增加，且迄今仍有 1 萬 2 千餘間非法房間，除影響住客之生命財產安全，亦影響觀光品質，不利國家觀光整體發展，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不合法之旅館及民宿業者之督導措施、合法化輔導及管理辦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部秘書室（公關）、會計處、路政司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壹、通過決議第十二項

查我國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為交通部觀光局之職掌，109年度預算「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」編列409萬3千元。惟根據交通部統計，為非法旅館家數105年539家、106年608家、107年624家；房間數105年1萬2,690間、106年1萬2,972間、107年1萬2,121間，雖房間數下降但家數卻增加，且迄今仍有1萬2千餘間非法房間，除影響住客之生命財產安全，亦影響觀光品質，不利國家觀光整體發展，請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不合法之旅館及民宿業者之督導措施、合法化輔導及管理辦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貳、說明

一、案緣近年觀光市場熱絡，旅遊住宿需求增加，爰非法旅宿隨之增加，而本部觀光局為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旅宿業者權益，近年已加強執行下列工作，以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違法旅宿管理業務：

(一)督導地方：每年透過定期考核，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旅宿管理作為，並對於違法旅宿管理遭遇困境之縣市，不定期進行輔導，協助其提升旅宿管理成效；並辦理旅宿業法規研習課程，邀請專家學者或地方政府講授或分享

違法旅宿稽查常見法律問題，提升地方政府旅宿業稽查技巧。

(二)補助經費：自105年開始每年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取締人力、設備、宣傳所需經費，有效協助地方政府提升違法旅宿稽查及管理成效。

(三)檢舉獎金制度：增訂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55-2條及「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」，建立檢舉獎金制度，透過全民監督方式，提升非法旅宿查處成效。

(四)公布查處績效：觀光局於108年5月起，定期公布各地方政府非法旅宿查處績效，藉由輿論及民間共同監督，提升地方政府首長對於非法旅宿稽查及管理之重視程度。

二、綜上，本部觀光局近年已加強督促及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非法旅宿管理，且各地方政府整體非法旅宿查處成效已有提升，始造成列管之非法旅宿家數增加之情形，列管後本部觀光局亦會督促各地方政府了解其未合法原因，如確實未能合法化者，則應令其歇業，以保障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。